

產檢假薪資補助申請書

(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)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勞工保險局

受理
號碼

事業單位(或自然人雇主)資料	事業單位名稱 (無上述名稱之自然人雇主,請填姓名)	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	※自然人雇主,請填身分證統一編號	身分證	統一編號	
	勞工保險證號或就業保險證號或提繳單位編號	08006302K	※無保險證號及提繳單位編號者,請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證明(如皆無,請提供雇主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),及相關僱用證明文件影本			
	單位統一編號或非營利扣繳編號	78963987	※無單位統一編號、非營利扣繳編號之自然人雇主免填			
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保險證號或提繳單位編號者免填下列地址					
	郵遞區號: <input style="width: 50px;" type="text"/>				聯絡方式	電話: ()
址	縣	鄉鎮	路	巷		行動電話:
	市	市區	街	弄	號	

申請產檢假之受僱者有 2 人以上,檢附受僱者名冊及每位受僱者之聲明書。

申請產檢假之受僱者 1 人,聲明如下:

受僱者	姓名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	統一編號
	聯絡方式	電話: ()	行動電話:		

本人 _____ **任職於** _____, **因妊娠產檢需要而請「產檢假」,且為:**

全時工作者:
第 6 日、第 7 日之產檢假共請 _____ 天又 _____ 小時,共領取薪資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

部分時間工作者:
第 6 日、第 7 日之產檢假共請 _____ 小時,共領取薪資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

以上受僱者各項資料暨請假、領薪情形,經本人確認,確實無訛。(如有塗改,請受僱者於塗改處簽名或蓋章)

受僱者簽名或蓋章:

薪資補助申請金額	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請覈實填寫,如經比對與貴單位申報之投保薪資或提繳工資不符、或不實申領者,將依法處理。(如有塗改,請於塗改處加蓋單位或負責人印章。)	

撥款方式 (請勾選一項)

…請將事業單位(或自然人雇主)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此處…

※如係提供總公司帳戶,請另填寫總公司保險證號:

※開戶統一編號: 【與事業單位(或自然人雇主)資料欄所填單位統一編號相同者免填】

匯入事業單位(或自然人雇主)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: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

※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及帳號,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,位數不足者,不須補零。

總行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<input style="width: 40px;" type="text"/>	<input style="width: 40px;" type="text"/>	<input style="width: 900px;" type="text"/>

匯入事業單位(或自然人雇主)在郵局之存簿帳戶

局號: 帳號:

<p style="color: red;">以上各項資料確實無訛,且受僱者非屬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薪資者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若有溢領之補助,同意貴局自本單位(人)得領取之補助中扣除繳還。</p>	<p>單位 印章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width: 50px; height: 50px; margin: 10px auto;"></div> <p>負責人 印章</p>
---	--

※郵寄或送件地址: 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4 號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」收。

產檢假薪資補助說明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(一)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有薪「產檢假」7 日。雇主就其中逾 5 日之部分得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。

(二)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為「產檢假」申請者，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適用對象及申請資格：

僱用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受僱者，並給予受僱者第 6 日、第 7 日產檢假薪資之雇主（雇主依其他法令規定應給予產檢假薪資者，不適用本補助）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按雇主實際給付受僱者第 6 日、第 7 日之產檢假薪資總額，核實發給。

四、申請流程及應備書件：

(一)雇主於受僱者請畢產檢假或請畢前終止契約，並給予產檢假薪資後，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向勞保局申請本補助：

1. 申請書（如申請產檢假之受僱者僅 1 人，請逕於申請書填寫受僱者相關資料並請其親自簽名或蓋章；如申請產檢假之受僱者有 2 人以上，請檢附受僱者名冊及每位受僱者之聲明書）。

2. 事業單位(或自然人雇主)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
(二)基於審查之必要，雇主應依勞保局通知另補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本補助經勞保局核定後，於次月底發給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事業單位(或自然人雇主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勞保局不予發給本補助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：

(一)不實申領。

(二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對。

(三)其他違反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之規定。

六、相關資訊請至勞動部網站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>)「業務專區」項下「勞動條件、就業平等」內之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」或勞保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bli.gov.tw/>)「業務專區」項下「建構友善生養職場－薪資補助」內之「產檢假薪資補助」查詢，或洽勞保局電話(02)23961266。